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ichfield接獲由擁有人簽署及交回，全部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四份物業管理協議，據此，Richfield同意就該等酒店向擁有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本公司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2%權益，而城市發展則持有M&C約52%權益。擁有人為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所佔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及10,000,000港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ichfield接獲由擁有人簽署及交回，全部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四份物業管理協議，據此，Richfield同意就該等酒店向擁有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管理協議之重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該等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Richfield

(ii) RHM Wynfield LLC、Lakeside Operating Partnership、L.P., Avon Wynfield LLC及RHM Aurora LLC(統稱「擁有人」)

擁有人為該等酒店之登記擁有人及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C則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擁有人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等酒店： 將向下列酒店(統稱「該等酒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位於佛羅里達州之Wynfield Inn Orlando Convention Center(「Wynfield Inn」)；

(ii) 位於佛羅里達州之Best Western Lakeside(「Best Western」)；

(iii) 位於科羅拉多州之Comfort Inn Avon(「Comfort Inn」)；及

(iv) 位於俄亥俄州之Pine Lake Trout Club(「Pine Lake」)。

定價： 物業管理服務將按下述收費提供：

(i) Wynfield Inn — 每月固定費用4,500美元(約36,000港元)；

(ii) Best Western — Best Western總收益之2%，將由Richfield每月開出發票收取；

(iii) Comfort Inn — Comfort Inn總收益之2%，將由Richfield每月開出發票收取；及

(iv) Pine Lake — Pine Lake總收益之2%，將由Richfield每月開出發票收取。

服務費用乃經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需內部資源及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訂立該等管理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收益管理顧問、會計及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有關酒店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目前在美國經營24間酒店，為希爾頓(Hilton)、Starwood、洲際(Intercontinental)及Choice等著名酒店品牌超過5,600個房間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多項獨立(非品牌聯屬)物業。

為配合上文所述主要業務發展，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4,094,000港元及1,461,000港元，該等收益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公佈所載的年度上限以內(即各財政年度為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約6.8%、4.8%及4.4%。

董事會認為，繼續向M&C Group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集團透過向上述多個非品牌及品牌物業提供該等酒店管理服務，提高本集團作為多類型物業優良營辦商之聲譽，從而加強其核心業務，以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M&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Richfield支付之服務費用，以及該等酒店未來數年之估計收益增長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彼等亦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由城市發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52%權益，而城市發展則持有M&C約52%權益。擁有人為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城市發展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管理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將按持續基準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

度上限所佔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及10,000,000港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倘Richfield於該等管理協議期內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所收取之服務費用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右方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預期向M&C Group收取之最高年度服務費用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城市發展擁有其中約52%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	指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城市發展間接擁有其中約52%之權益
「M&C Group」	指	M&C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管理協議」	指	Richfield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該等管理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	指	Richfield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擬向擁有人就該等酒店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Richfield」	指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一間於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